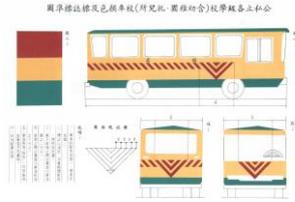


新北市短期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購置)學生交通車申請程序暨應報文件

序號	申請程序 (須完成序號一至四)	應報文件 (一式2份)	檢核注意事項暨說明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者請將補習班字樣自行修改為中心名稱)
一	<p>向教育局申辦</p> <p>(一)請至新北市社會教育資源網下載表格: HTTP://LLL.NTPC.EDU.TW/補習班/相關文件/學生交通車管理/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學生交通車申請及相關資料。</p> <p>(二)新車申領牌照或舊車辦理過戶: 請檢附右列(1-6)文件,一式2份,向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提出申請。</p> <p>(三)已完成過戶、驗車: 請檢附右列(1-8)文件,逕依「序號四」,報本局備查。</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附註: 學生交通車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 二、第二類: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p> <p>班名: _____ 短期補習班</p> <p>車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p>	<p>1. 申請同意函 (1份)</p> <p>2. 新北市短期補習班申購學生交通車申辦表</p> <p>3. 新北市短期補習班學生交通車及駕駛員基本資料表</p> <p>4. 駕駛員體檢表</p> <p>5. 駕駛員切結書及無肇事證明書</p> <p>6.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俗稱:良民證)</p> <p>7. 車輛照片</p> <p>8. 保險資料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4條。 <input type="checkbox"/> 為向「監理單位」申領牌照(新車)/辦理過戶(舊車)(參序號三)。</p> <p><input type="checkbox"/> 為立案補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車齡限制:第一類,不得逾出廠10年;第二類,不得逾出廠15年。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行車路線(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生上下車)。 <input type="checkbox"/> 隨車人員(須滿20歲):第一類,至少1人;第二類,得1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車輛:引擎號碼、牌照號碼待補習班向監理單位領牌完成後填妥函報本局(參序號四)。</p> <p><input type="checkbox"/> 貼:行車執照(車主:為補習班班名,非個人;)、駕駛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員: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備職業駕駛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齡65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近6個月內無違規記點達4點以上且2年內無肇事紀錄、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第1項各款所定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核章:補習班班印、負責人印章、駕駛人簽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第64之1條(年滿60歲,另增檢項目)。 *1年內有效之合格健康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員自任職日起往前推算無前項違規事項及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第1項各款所定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洽詢:監理單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員 <input type="checkbox"/> 隨車人員 *最近3個月內核發 洽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服務中心/TEL:(02)80725454分機4095或4096 或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搜尋關鍵字:警察</p> <p><input type="checkbox"/> 前後面、左右兩側、內部各一張 車輛外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顏色及標識:依教育部公告,不得增加其他標識、廣告。(參考:後附範本)。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座兩側:標示立案班名、字號、車號、出廠年份、載運人數。 車輛內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國家標準之汽車用滅火器一具。 <input type="checkbox"/> 行車影像紀錄器(對車輛內外皆有監視功能;紀錄應保管2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求救設施(如:急救包(醫藥箱)、緊急發訊裝置、隨車工具急救包(為緊急故障及爆胎狀況等狀況備用))。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註:新購車或行車執照未過戶為補習班班名,俟至監理單位辦理登記後再函報本局。</p> <p><input type="checkbox"/>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乘客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註:新購車或行車執照未過戶為補習班班名,其保險單上非補習班班名俟至監理所辦理登記後再報備本府。</p>
二	<p>取得教育局同意函 ()</p>	<p>新購車或行車執照未過戶為補習班班名者,應檢附上述(1至6)文件經本局審核符合規定後,再至監理單位申領牌照(新車)/辦理過戶(舊車)。 *注意:請續完成序號三、四,方符合完成報備程序。</p>	
三	<p>前往監理單位(所、站)洽辦</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文件:本局核准同意函、車輛相關證件(依監理單位規定)等。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牌照(新車)、行車執照(過戶為補習班班名)。 <input type="checkbox"/> 領牌後15日內,依序號四,報本局備查。</p>	
四	<p>報教育局備查</p>	<p>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報備)函。 <input type="checkbox"/> 申購學生交通車申辦表、學生交通車及駕駛員基本資料表、序號一(7-8)文件、其他(補件資料)。(若為新車申領牌照或舊車辦理過戶) <input type="checkbox"/> 新車申領牌照:檢送序號一(1-8)文件申報。</p>	
參考法源	<p>■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消費者保護法 ■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 ■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 ■公路法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p>		

班 印

新北市私立○○○○短期補習班 函

地址：○○○新北市○○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傳真：02-○○○○○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密等：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本班擬申購第一類（第二類）學生交通車（牌照：○○○-○○○○）一部，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牌照(新車)/辦理過戶(舊車)，請准予申辦惠復。

說明：

一、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辦理。

二、檢附下列文件(一式2份):

(一)申購學生交通車申辦表。

(二)學生交通車及駕駛員基本資料表。

(三)駕駛員體檢表。

(四)駕駛人切結書及無肇事證明書(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

(五)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包括:駕駛員及隨車人員)。

設立人：○○○○



新北市

短期補習班申購學生交通車申辦表

班(中心) 址						立案字號 (標示駕駛座兩側)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班: 社補教社字第_____號	
設立人/負責人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新)北府教社字第_____號	
	身分證編號 (居留證號)							
購置車輛之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汰舊 (原車牌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 <input type="checkbox"/> 中古車過戶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車齡不得逾出廠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車齡不得逾出廠15年。							
行駛路線								
車輛資料	牌照號碼		型式		引擎號碼			
	出廠年月		車 齡		依法汰換/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屆滿10年: 年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屆滿15年: 年 日		
	車輛顏色 及標誌	教育部 公告	廠 牌		(行照) 載運人數			
駕駛員資料	姓 名		身分證 編 號		年 齡	歲	屆滿65歲	民國 年 月
	駕 照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小客車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大客車		聯絡 電話			*切結書 *警察刑事 紀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隨車人員 (非1人,後附名冊)	姓 名		身分證 編 號		年 齡	歲	年 齡	歲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警察刑事紀 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汽車責任 保險資料	強制險	保險公司				保 險 字 號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乘客險	保險公司				保 險 字 號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第三 責任險	保險公司				保 險 字 號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負責人/設立人 簽 章				班 主 任				

新北市_____短期補習班學生交通車及駕駛員基本資料表

班(中心)址所在區 _____

同意函核准日 _____年 月 日

交通車車號 _____

同意函核准文號 新北教社字第 _____號

請 貼 行 車 執 照 影 本

(黏 貼 處)

正面

「車主」變更為補習班
前、後(完成過戶)均須檢附

(黏 貼 處)

背面

駕 駛 員 體 檢 資 料

駕 駛 員 姓 名 _____

體 檢 醫 院: 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

到 職 日 _____

請檢附體檢表一份

最近體檢日期 _____年 月 日

體 檢 項 目: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第 64 之 1 條(年滿 60 歲)

最近體檢結果 合格 不合格

請 貼 駕 駛 執 照 影 本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班印

設立人用印

駕駛員簽章

請加蓋班印、負責人印章及駕駛員簽章，檢具資料若有不實及變造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駕 駛 員 切 結 書

本人 為 _____ 公司駕駛員
 擬任職新北市 _____ 短期補習班駕駛員
 擬任 _____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駕駛員

，未違反「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事項規定(即無違反下列行為)，特此切結，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
- 二、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如: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
- 三、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
 - (一) 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 18 歲之人，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 有第 49 條各款(詳見背面)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此 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編碼：
設立人/負責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編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考法源:

- 一、妨害性自主罪:參「刑法」第 221 條至 229 之 1 條，觸法者，恐處有期徒刑。
- 二、性騷擾罪:參「性騷擾防治法」，觸法者，恐處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或行政罰鍰。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規定，即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違反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新北市		短期補習班申購學生交通車輛照片	
車號:			
車輛外部			
前方:車牌		後方:車牌、安全門	
左側:標示立案班名、字號、車號、出廠年份、載運人數。不得增加其他標識、廣告。		右側:標示立案班名、字號、車號、出廠年份、載運人數。不得增加其他標識、廣告。	
車輛內部			
照片清楚-辨識滅火器有效期限			
中國國家標準之汽車用滅火器一具		行車影像紀錄器(對車輛內外皆有監視功能)	
急救包(醫藥箱) 緊急發訊裝置 隨車工具急救包(為緊急故障及爆胎狀況等狀況備用)			
緊急求救設施		其他:	

班印

新北市私立○○○○短期補習班 函

地址：○○○新北市○○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傳真：02-○○○○○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密等：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檢送本班已完成過戶(車主:本班班名)、驗車/申領牌照之學生交通車(牌照：○○○-○○○○)相關文件資料，如說明段，請核備。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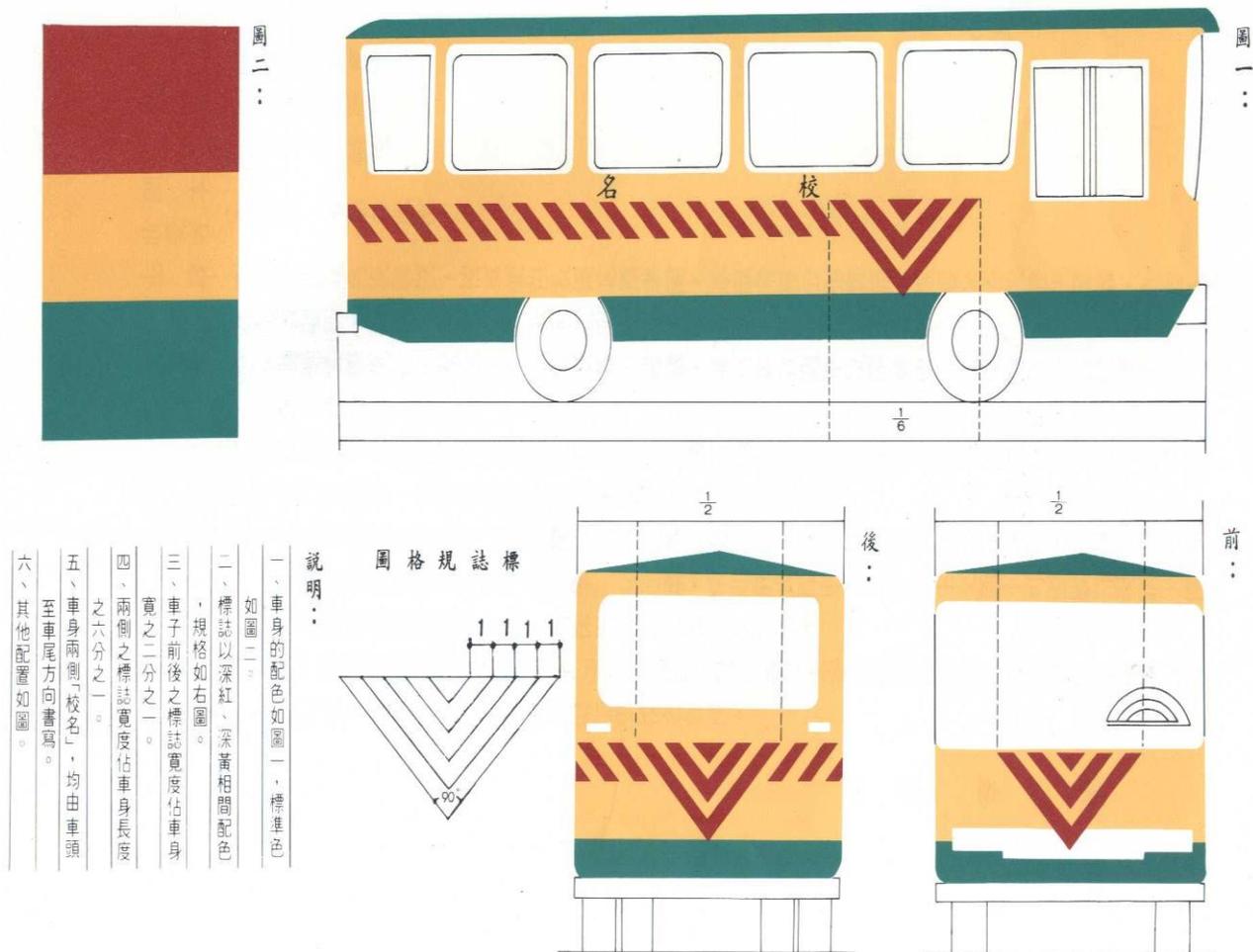
- 一、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辦理。
- 二、檢附下列文件(一式2份):
 - (一)申購學生交通車申辦表。
 - (二)學生交通車及駕駛員基本資料表。
 - (三)車輛照片、保險資料影本。
 - (四)其他。

設立人：○○○○

印章

教育部公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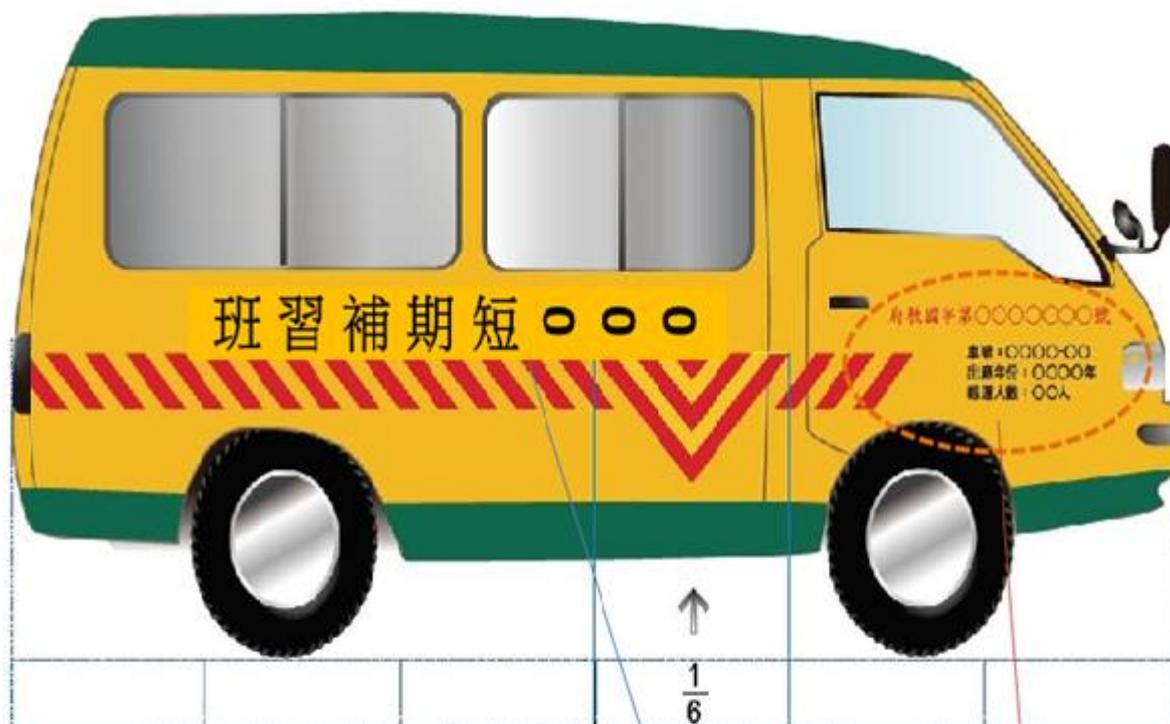
圖準標誌標及色顏車校(所兒托·園稚幼含)校學級各立私公



附註：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車身顏色及標識，應適用或準用教育部公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

~範本~



車輛外部要求:
車輛顏色及標識:依教育部公告,不得增加其他標識、廣告。
駕駛座兩側:標示立案班名、字號、車號、出廠年份、載運人數。

幼童專用車座椅



X 國小生(含)以上學生搭乘座椅

一般座椅



O 國小生(含)以上學生搭乘座椅

※幼童專用車專供載運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
(如:幼兒園小朋友搭乘)

※**國小生(含)以上學生均不能搭乘幼童專用車**